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舉例說明下列各詞之意義。（每小題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(一)準共有

(二)準占有

二、甲將 A 屋設定抵押權於乙，擔保對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債務，其後，甲復將 A 屋以 200 萬元出典於丙，供丙在 A 屋為使用、收益，及設定抵押權於丁，擔保對丁之 100 萬元債務。嗣後，甲債務不履行，乙實行抵押權，拍賣抵押物，A 屋由戊以 350 萬元拍定。試問：該 350 萬元應如何分配？（30 分）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 A 建地，應有部分登記為各三分之一；甲、乙未經丙之同意將 A 地設定不動產役權於丁，丙未經甲、乙之同意將自己對 A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戊。試問：

(一)丁之不動產役權是否有效？（20 分）

(二)甲、乙、丙協議分割 A 地，丁、戊之權利是否受影響？（20 分）